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李承安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被告 喬澄科技研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延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99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退休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、四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原告5年內之收入總額定之，爰核定為1,719,360元（28,656元×12月×5年＝1,719,360元）；聲明第四項為被告應

給付原告300,0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2,019,3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19,3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019元（計算式：18,028元 $\times$ 2/3=12,019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979元（計算式：20,998元－12,019元=8,979元），原告僅繳納6,999元，尚欠1,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吳淑願